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0〕11号



##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团内监督执纪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有关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有关驻粤团工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经团省委书记会审定，现将《广东共青团团内监督执纪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0年6月1日

# 广东共青团团内监督执纪工作指引

( 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共青团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从严治团，规范严肃团内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等有关制度，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各级团委（团工委）在团内监督执纪中要坚持党的领导，履行主体责任，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从严治团责任。监督执纪工作主要包含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结果处置、复核调查等。

**第三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标党的监督执纪要求和规范，把纪律挺在前面，参照党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团内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团组织、团干部、团员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 第二章 监督执纪范围

**第四条** 团内监督执纪适用于省内各级团组织、团干部以及团员出现违反团章规定以及其他要求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等情形。团内党员干部、监察对象违反党章党规党纪、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应由纪检监察机构查处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团组织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查处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纪律责任：

- （一）违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行为；
- （二）违反《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的行为；
- （三）团的领导机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 （四）贯彻落实团中央、团省委等上级团组织工作部署要求不力，敷衍推诿，甚至弄虚作假的；
- （五）从严治团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下级团组织监督指导不力，存在严重软弱涣散情形；
- （六）对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不重视，落实发展团员、团员报到、团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工作不及时、不到位。“三会两制一课”存在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等突出问题；
- （七）其他违反团内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团干部有下列行为，应当查处并追究责任：

- （一）违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行为；
- （二）违反《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 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的行为；
- （三）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要求阳奉阴违，打折扣、搞变通；
- （四）工作作风松弛、纪律涣散、慵懒无为；
- （五）其他违反团内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团员有下面行为的，应当查处并追究责任：

- （一）违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行为；
- （二）没有正确履行团员义务，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
- （三）没有发挥在青年中的表率作用，甚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弄虚作假骗取团内评奖评优；
-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其他违反团内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三章 线索处置**

**第八条** 省、市、县团委和各省属高等学校团委（以下统称“各级团组织”）具有线索管理权限。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收到反映本级管理的团组织、团干部、团员的检举举报等问题线索，由本级团组织处理。各级

团组织收到反映涉及本级团组织班子成员的检举、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移交上一级团组织处理。需移交上一级团组织处理的问题线索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索移交，属于重大紧急情况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须指定线索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线索管理部门提出分办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由本级团组织的工作部门直接办理，或按程序移送下级团组织承办。

**第十一条** 对反映已加入中国共产党或已是监察对象但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具有涉嫌违反党规党纪问题线索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处理，并同步报告上级团组织，待党内查处后再视情况予以团内处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接收到移送的线索后，应综合分析，按照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 3 类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意见一般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三条** 初步核实是指线索具体可查，反映的情况具有违反团的纪律或有关规定的情况，而启动核实工作。暂存待查是指线索反映的问题虽具有一定的可查性，但由于时机不合适、条件不充分、被反映人一时难以找到等种种原因，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而存放备查。予以了结是指线索反映的问题失实或没有可能开展核查工作而对线索采取了结处理。

**第十四条** 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应当由经手人员、分管

领导签名，全程登记备查，并应使用专门的保密设备储存线索管理处置材料。对于实名举报，将其作为重要问题线索来管理处置，在线索管理处置过程中泄漏实名举报人信息的团组织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每月 10 日前将收到的所有问题线索以及处置进展情况电子版以机要方式报送上一级团组织线索管理部门。

## 第四章 初步核实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反团的纪律的问题线索，认真开展初步核实工作。

对实名举报，承办单位应在收到线索后 3 个工作日内联系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并核实相关情况，自反馈举报人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承办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向举报人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对匿名举报，承办单位应自收到线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核实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核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团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印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复印的材料由单位提供的，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由相关人员自愿提供的，需由本人签

字确认。务必做到每份证据材料来源清晰、合规。

**第十八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以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团内纪律处分、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并将处置情况以及相关初步核实报告、证据材料报送交办线索的线索管理部门。

## 第五章 结果处置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团的纪律的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团内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团组织和团干部的处理，要根据违纪事实，明确区分团组织和团干部的责任关系，如团干部没有主观故意或无明显过失，应对个人从轻纪律处分或免予纪律处分。如团干部存在主观故意，应从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个人的纪律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团内提升职务，不得在团内评奖评优。

留团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年，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团



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团察看期限。留团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团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团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团籍。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受到开除团籍、留团察看等处分的，作出该处分的组织应提请撤销其代表和委员身份。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团的纪律的团组织，上级团组织可作出令其作出检查，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团内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个人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对团干部、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的，必须经团省委或团中央批准。对团干部给予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处分，应提前向任命团内职务的党组织征求意见。需要对团干部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的，应向任命团内职务的党组织提出建议，由该党组织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对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押。

## 第六章 复核调查

**第二十六条** 线索管理部门对承办单位在初步核实过程中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的情况，可启动复核调查，复核应报请线索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七条** 复核调查应成立调查组，确定调查工作方案、外查方案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复核工作结束，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复核调查报告，列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主要调查情况，处理建议及依据，并由复核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

**第二十九条** 复核调查情况与初步核实情况不一致的，依照复核调查处置建议处理。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各级团组织在团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团组织在维护团的纪律方面失职的，上级团的委员会应当对其问责。

**第三十一条** 线索管理、初步核实、复核调查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泄漏问题线索和案件情况的，将严肃追究纪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立线索处置责任制，对处置线索出现重大失误，既追究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

责任人，将予以追责问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指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抄送：团中央组织部、基层建设部，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